

《关于大理市实行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定价方案》起草说明

为加强大理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，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对机动车停放动、静态资源合理配置的作用，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市发改局起草了《关于大理市实行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定价方案》，现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自 2009 年以来，大理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不断得到完善，按照政府制定价格程序，逐步形成了城市道路、公共停车场、住宅小区公共区域、主要旅游景区、医疗机构等停车设施的收费标准体系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自驾游的增多，我市旅游地区停车收费乱象时有发生，停车资源供需矛盾、停车难、停车贵尤为突出，停车收费举报投诉增多，停车收费管理混乱，影响了我市的旅游形象。需要从源头上治理，遏制停车收费乱象，制定符合大理市实际的停车收费标准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1.根据市政府的安排，市发改局对大理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进行了全面梳理，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草了《关于完善大理市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体系意见建议》，提供政府决策。期间，听取政协委员意见建议，为断修改

完善。

2.2023年7月17日，市政府召开了市长办公会，听取了市发改局的汇报，市级相关部门和各乡镇、街道主要领导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，根据会议安排，由市发改局按照定价程序制定大理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。

3.根据定价程序，市发改局选择了大理市辖区内部分停车场开展定价成本调查，2023年8月23日出具了成本调查报告。

4.根据成本调查，按照“大稳定、小调整”“路内高于路外、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”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、服务条件、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推行不同区域、不同位置、不同车型、不同时段停车服务差别收费，市发改局起草了《大理市实行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定价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并于2023年8月29日，向大理经开区管委会、海开委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市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建议。

5.在收集相关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对《大理市实行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定价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进行了修改完善，于2023年9月8日召开征求意见会，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。